

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 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習評量考試須知

日	6/28 星 期 三	節次	1	2	3	4	5	6	7
		時間	8:25 至 9:10	9:20 至 10:05	10:15 至 11:00	11:10 至 11:55	13:10 至 13:55	14:05 至 14:25	14:35 至 15:45
科目	英聽 (25 分鐘) 自習 (20 分鐘)	英語	自習	自然	作文 (45 分鐘)	自習 (20 分鐘)	國文 (70 分鐘)		
期	6/29 星 期 四	節次	1	2	3	4	●段考第二天下午 第 5.6.7 節正常上課 請老師按課表到班級		
		時間	8:25 至 9:10	9:20 至 10:05	10:15 至 11:00	11:10 至 11:55			
		科目	自習	數學	自習	社會			

- 一、 考試科目、時間安排如上表，段考採隨堂監考。
- 二、 第一天下午第 7 節任課老師請提早 5 分鐘於 14:55 進行交接。
- 三、 學習評量期間，第八、九節課業輔導暫停。放學時間為 15:45 分。
- 四、 請監考教師協助填寫試卷袋上之學生缺考狀況，並考完後繳回教務處，以便安排補考事宜。
- 五、 請要求學藝股長，每一節考試前，在黑板上填寫該節之考試科目、開始考試時間、考試結束時間、應考人數及缺考學生座號，以便監考老師填寫缺考紀錄。
- 六、 請叮嚀督促學生遵守考試時間，準時進入教室應考。
- 七、 答案卡請用 2B 鉛筆、橡皮擦 作答；手寫卷請用黑色原子筆 作答，
- 八、 請導師指揮學生將書包及與考試無關之物品，置放於教室前後及教室外走廊。
- 九、 除應考文具外，請勿將考試無關之物品置放桌面上，
- 十、 請導師指揮學生將桌子抽屜口朝前，桌墊清空，特殊貴重物品請自行妥善保管。
- 十一、 考試時間內，禁止一切舞弊行為，違者該科一律以零分計算，並依校規處置。
- 十二、 考試時間不得提早交卷、趴睡，非緊急情況不得外出上廁所。
- 十三、 段考後將題目卷、答案卡放在試卷袋一併回收，以利進行補考施測。

教務處教學組

112.6.9